以下是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公司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一般受《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但對於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事項,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政府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政府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結構及經營規則應遵循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隨著《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而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根據該等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進一步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申報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鼓勵目錄**」),並分別於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2021負面清單及2022鼓勵目錄列舉了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禁止類、限制類及鼓勵類產業。鼓勵產業的外商投資可享受中國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而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則須遵守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根據2021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外商投資的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

關於廣告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廣告活動,據此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體和形式直接和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產品或者服務。根據《廣告法》的定義,「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廣告行業監督管理的主要部門。

根據《廣告法》的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者代理服務。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者代理服務的,可能會受到沒收收入、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虛假廣告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且廣告經營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先行賠償。虛假廣告涉及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經營者應當與有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述以外的產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應當與有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廣告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的;(ii)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標誌使用的;(iii)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的;(iv)在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歷史或風景名勝區等的建築控制地帶,或者地方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的。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及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國務院還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了《廣告管理條例》,自1987年12月1日起生效,以規範廣告活動。

互聯網廣告

根據《廣告法》,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亦須遵守《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綱。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廣告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之間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約。《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以下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或其他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互聯網廣告辦法》。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網站、互聯網應用程序、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產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該等辦法和《廣告法》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的應用

《管理辦法》對發佈廣告施加(其中包括)下列規定或禁令:

- (i). 禁止發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廣告;
- (ii). 禁止發佈煙草(含電子煙)及處方藥廣告;

- (iii).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 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相關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
- (iv). 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 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 式、購物鏈接等內容;及
- (v). 在針對未成年人的網站、網頁及其他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發佈醫療、藥品、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以及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管理辦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廣告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服務、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就線上媒體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相關廣告資源供應商(如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及廣告代理商)聯繫,為客戶在相關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就提供廣告投放服務而言,本集團已與媒體合作夥伴就為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主客戶及廣告代理商)於媒體合作夥伴運營的各個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因此,本集團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屬於廣告經營者範疇,因此須遵守《管理辦法》的規定。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尤其是,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檢查並核實廣告主的信息,例如彼等的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彼等須保存並定期更新其所進行廣告活動的電子記錄,且該記錄須自相關廣告發佈之日起保存至少三年。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亦須向廣告主索取有關廣告內容的相關證明文件。另外,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任何違反《管理辦法》的實體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 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8年2月9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集中整治下列社會影響惡劣、公眾反映強烈、危害人民群眾人身財產安全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 (i). 涉及導向問題、政治敏感性問題、損害國家利益的違法互聯網廣告;
- (ii). 危害人民群眾人身安全、身體健康的食品、保健品、藥品、醫療器械等產品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 (iii). 含有欺騙誤導性內容、損害人民群眾財產利益的金融投資、招商、收藏品等虚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 (iv).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違背社會良好風尚、造成惡劣社會影響、損害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及
- (v). 社會公眾反映強烈的其他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等。

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廣告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9年3月2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廣告整治工作的 通知》,其中重點查處下列違法互聯網廣告:

- (i). 涉及政治敏感性、低俗內容的違法互聯網廣告;
- (ii). 未經審查發佈的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等廣告;
- (iii). 就功效、安全性、治癒率、效力等作出違法陳述,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 或證明等的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廣告;

- (iv). 誇大產品功效,宣傳具有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的食品、保健食品廣告;
- (v). 保證或暗示無風險或保證回報的金融投資理財、收藏品、招商廣告;
- (vi). 承諾未來回報或投資獲利,或者對房地產項目的交通、商業、文化教育設施作誤導宣傳的房地產廣告;
- (vii).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違背社會良好風尚、造成惡劣社會影響的廣告;及
- (viii). 社會公眾反映強烈的其他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為確保遵守上述通知,我們的媒體運營部門將審查廣告內容,以確定廣告內容 是否包含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經我們的媒體運營部門審核 後,廣告內容亦將經本集團總經理審核及批准,方可發佈。

醫療庸告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且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不得發佈醫療廣告。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發佈醫療美容廣告,應當由其廣告審查員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核實廣告內容。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美容廣告執法指南》,醫療美容廣告屬於醫療廣告。廣告主必須依法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才能發佈或者委託發佈醫療美容廣告。廣告主發佈醫療美容廣告,必須依法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醫療美容廣告必須依法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嚴格按核准內容發佈。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自然人的個人信息 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 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與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 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 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 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或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或被沒收違法 所得、處以罰款或施加其他懲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廣泛電子或其他方式的信息記錄,並將數據處理界定為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非法方式獲取數據。中國政府應建立一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關係到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護數據安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32號辦法」),依據32號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32號辦法規定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與程序。通過認定的

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 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合併、分立、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 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有關變化。

關於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 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 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不論是否發表,其中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 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可以享有多種權 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使用他人作品的人都應 與著作權人簽訂許可使用合約。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內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關於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結算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不受限制,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相關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然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如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等,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據此,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

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37號文,中國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進行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可以按照13號文所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向合資格銀行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及重新實施。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包括:(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 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 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 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

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方向外方轉讓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中方與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股東還是新投資者。《併購規定》的目標公司應只包括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關於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導文件(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1)境內企業佔發行人最近的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經營收入、總利潤、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及(2)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或者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釐定境內公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是否屬間接發行,應以實質重於形式為原則。首次[編纂]或於境外市場上市,須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有下列其中情況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3)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4)擬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有重大違法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而尚未有結論;(5)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此外,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手續的,由中國證監會 責令改正並發出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罰款。中國證 監會亦將依法將相關市場參與者遵守《境外[編纂]試行辦法》的遵規情況納入證券市場 誠信檔案,並上傳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通過與主管部門的協作,加強跨機構 信息共享,依法依規懲戒及震懾。

我們已就[編纂]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於2023年9月14日,中國證監會向 我們發出通知,確認完成在聯交所境外[編纂]的備案程序。

關於税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由20%降至10%。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發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如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股息預扣税

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實體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是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並且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該稅收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應達到稅收協定中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達到稅收協定中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增值税」)的納税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稅率為6%。小規模納税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關於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制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為了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等方面的事項。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與勞動者協商達成協議或符合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中國的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在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自到期日起按日按照欠繳金額0.05%計算逾期罰款。此外,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足額繳納,主管部門可能會對其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及用人單位每月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數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未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職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在規定期限內仍不繳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